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95,799,887.5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的承销费用	46,595,478.81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8,106,121.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2,640,908.8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423,034.48
现金管理金额	5,039,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4,45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75,010,105.99
其他-赎回结构性存款	5,039,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

毕，具体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注 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	已注销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	已注销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	已注销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注 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	已注销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注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注 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	913008010030668914	-	已注销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庄和 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	已注销
合计				-	-

注 1：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3：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18,831.00	18,831.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2月23日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9,729.00	9,729.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23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

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0845389574）销户时，节余利息 195.07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2025年3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4,129.40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

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截至2025年4月1日,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于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	26.96	23.98

第二阶段)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66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
合计	51.10	45.4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5920_A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26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62,1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唐山 LNG 项目(第 一阶段、 第二阶 段)	生产建 设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28,115.67	244,944.51	5,147.40 (注 2)	102.15	一阶段 已完工； 二阶段 尚在建设，预计 2026 年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注 5)	17,018.32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 外输管 线项目 (曹妃	生产建 设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3,148.46	71,746.79	1,843.84 (注 2)	102.64	已完工	(24,154.86)	否 (注 4)	否

甸一宝 坻段)													
唐山 LNG 接收站 外输管 线项目 (宝坻 —永清 段)	生产建 设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	24,095.57	415.83 (注 2)	101.76	已完工	(14,360.18)	否 (注 4)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 偿还银 行贷款	补流还 贷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	121,342.30	216.58 (注 2)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31,264.13	462,129.17	7,623.65	101.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						

	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3: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2025 年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实现的净利润/净亏损。

注 4: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 0.2783 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 2025 年管道运输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 因此本年未实现盈利。

注 5: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项目, 其中第一阶段已完工投入使用, 第二阶段中 9#、10#、15#、16#储罐工程主体罐装设备已完工, 剩余配套工艺设施尚未完工, 截至 2025 年末未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按照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将于 2026 年完工。